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交际司 编著

涉外礼仪

ABC





ISBN 7-300-02503-X



9 787300 025032 >

G · 374 定价: 29.00元



礼仪

第一章

涉外人员须知



一、忠于祖国

忠于祖国，忠于人民，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和民族尊严，不说有利于祖国的话，不做有损国格、人格的事。

从事外经贸事业的人员是我国外事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他们处在对外交往第一线，一举一动关系到国家和人民的利益；一言一行，关系到祖国的声誉和形象。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是涉外人员最基本的要求。

忠于祖国，忠于人民，首先要热爱自己的祖国。这种感情集中表现为民族自尊心和民族自信心，表现为为祖国独立、富强而奋斗的英勇献身精神。人们对祖国的这种神圣的感情是与他们共同利益相联系的。我国人民爱国主义主要内容是：积极投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为实现包括台湾在内的祖国统一，反对霸权主义、维护世界和平自觉奉献。爱国主义与社会主义中国前途密不可分。外事干部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言行举止应以是否有利于社会主义祖国和人民为准则；要积极主动去开展对外工作，热情友好，以创造良好的合作气氛，努力开阔对外交流合作的渠道；独立思考，敢于负责，敢于根据自己了解的情况，作出客观的判断，

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在外经贸事业岗位上做出出色的成绩，这就是忠于祖国和人民的具体表现。

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和民族尊严。涉外人员心中要装着祖国和人民，时时、事事、处处都要想到祖国的利益和民族的尊严。从事外经贸事业的人员一言一行在某种意义上都代表国家，要谨慎从事。在对外工作中，努力为祖国塑造正确的形象。要做到这一点，就要把国家和人民的利益放在首位。在对外交往中，哪些事情该做，哪些事情不该做；哪些该讲，哪些不该讲，心中要有数。总之，外事、涉外人员要以国家、人民利益为重。

二、坚持原则

站稳立场，坚持原则，警惕和抵制敌对势力推行和平演变的图谋，自觉抵制资产阶级腐朽思想和生活方式的侵蚀，做到“富贵不能淫，贫贱不能移，威武不能屈”。

站稳立场，坚持原则，积极开展对外工作。立场问题是理想、品德、工作和责任感诸多素质集中表现。几十年来，许多外事、涉外人员为捍卫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坚贞不屈，时时处处想到祖国和民族，为我们树立了榜样。站稳立场，要有远大理想，把理想和务实精神结合起来。我们正在进行社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的伟大事业，外经贸工作要创造良好的国际环境。这就要求每一个人员正确领会对外方针政策，在总政策指导下，因势利导去发展对外关系，促进对外经济、贸易、科技、等方面的交流，为四化建设服务。同时还要不畏艰险，审时度势，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这就是站稳立场。江泽民同志说：“外事干部经常接触外国人，很容易潜移默化，不知不觉吸收一些不好的东西。所以必须有高度的政治警惕性，有高度的思想水平，才能战胜资本主义腐朽思想的入侵。”对外来的精神文化垃圾，要坚决扫除；对各种渗透与和平演变活动，要坚决予以抵制和回击；对资产阶级的思想和生活方式要自觉抵制。

三、执行政策

坚决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如实反映情况，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政策是党和国家为实现一定的任务，依据国际国内形势制定的行动准则。外经贸工作是政策性很强的工作，事事涉及我们国家的对外影响。为了做好工作，我们必须认真学习、领会并坚决贯彻执行中央的整体经济发展战略和对外方针政策。

一切对外活动中，都要体现和符合我国独立自

主和平外交政策。中国独立自主地决定对国际问题的态度和政策，反对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中国外交的目的是维护世界和平和为国家的现代化建设创造和平的国际环境。中国愿意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同所有国家发展关系。加强同第三世界发展中国家的团结与合作，同周边国家发展睦邻友好关系是中国外交政策的基石。中国倡导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基础上建立国际关系和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几十年来，由于我们认真地贯彻执行了这一政策，维护了我国的独立、主权和尊严，赢得了越来越多的朋友和崇高的国际威望。为维护世界和平，争取有利于我们的国际环境，实现祖国统一大业，发展友好合作和促进人类进步做出了巨大贡献。

我们要同社会制度不同的国家打交道，工作对象的政治态度、意识形态各不相同，情况极其复杂，中央除制订了对外总政策外，还制订了国别、地区政策，必须按照这些方针政策去办，一点不能马虎。

要执行涉外管理政策，如外国人管理、海关等涉外管理政策，还有各专业领域制订的规定、条例、法令、法规，都应很好执行。外事是内事的延续，因此，外事人员对国内政策、法律也要熟悉。

外交人员要学习国内政策，了解国内政策。因为国内政策和对外政策是党和国家总政策的两个有机组成部分。如果不了解国内政策，便不能正确宣传自己，在执行对外政策时就难免出现失误。

对外政策贯穿一切对外活动之中，一切对外活动，都要严格按照党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办事。谈判、接待、礼遇、甚至某一举动都会反映我国对外政策。一位日本友人在1958年五一节，在天安门城楼见到周恩来总理，他向总理表示：日本侵略中国给中国带来灾难，由于工人力量小，没能阻止侵华战争，我们应该反省。周总理当即表示：“这与你无关，这是日本军国主义发动的。”一句话，体现了“日本军国主义和日本人民相区别”的政策。1954年，在第一次印度支那问题的日内瓦会议上，美国代表团团长、国务卿杜勒斯下令美国代表团人员在见到周恩来为团长的中国代表团人员时，不得交谈和握手。这反映了美国当政者敌视中国的政策。1972年尼克松决定改善对华关系。在访华时，事先决定在下飞机时一定要由他伸手同周总理握手，以表示对当年杜勒斯失礼的歉意；同时也把这作为他踏上中国领土后的第一个友好行动。1979年中美两国正式建交，邓小平应邀访美，在欢迎仪式上，同卡特总统握手后，意味深长地说：“这是两国民族的握手。”历史片断说明，一切对外活动都体现鲜明的政策性。

坚决执行方针政策，自觉遵守法律法规。政策和策略是党的生命，外事政策是实现对外开放的有力武器。在一切对外活动中都要严格按方针政策办事，要树立全局观念。

在政策规定内，大胆创新，勇于探索，敢于试

验，加速对外交流合作步伐，在外事舞台上演出有声有色的好戏是应该提倡的，但是要有科学的态度，遇到新情况、新问题都应认真调查研究，如实反映情况，及时请示。涉及重大的国际和国内问题，对外表态要按中央统一口径。

四、保守秘密

保守国家秘密，严格执行保密法规。坚持内外有别，不泄露内部情况。保密同一个人、一个集团、一个政党、一个国家的安全和利益是密切相关的。进入 90 年代，国际上力量对比，主要看综合国力。一些国家在国际交往中，把经济和科技情报看得比资金、设备还重要。他们努力保住自己的秘密，千方百计获取别人的机密。

我们历来强调“保守机密，慎之又慎”，千万不可掉以轻心。保守机密，内外有别，既是涉外工作的特点，也是涉外活动中一条重要纪律。我们要从思想上、行动上、政策上严格遵守这一制度。

对外开放，国门大开，使我们扩大了视野，找到差距，看到自己的不足，给我们创造了学习外国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的好机会。但开放大潮也把有些同志头脑中的保密观念冲淡了。在握手言欢、觥筹交错之间已内外无别，把友好交往开展活动和内

外有别界限混淆了。因此，一定要从国家利益和安全的高度来对待涉外保密工作。思想上不能放松保密这根弦。

行动上要严格执行保密法规，为了保守国家秘密，国家、地方都制订了保密法和规定，都要严格遵守。

涉外保密注意事项：

1. 在涉外活动中，既要热情友好，以礼相待，又要提高警惕，坚持“内外有别”的原则，友好归友好，保密归保密，防范各种可能的情报收集活动。

2. 遇有外国人要求去控制开放和非开放地区，应按照规定办理报批手续。

3. 凡接待外国人参观或洽谈业务的单位，均应从实际出发，划清密与非密、核心秘密与非核心秘密的界限，规定参观的路线、项目和洽谈范围、口径等。在接待期间，除经过批准的特别情况外，接待人员应严格遵守规定，不得擅自改变。

4. 出入外国驻华机构和外国人住处，陪同外国人参观、游览、参加宴会、洽谈等，不得携带秘密文件、资料和记有秘密内容的笔记本等。如确需携带，应经批准，并严加保管。

5. 出国不得擅自携带秘密文件、资料和记有秘密内容的笔记本等。确因工作需要非带不可的，应经本单位或上级领导批准，按照有关外事规定，严加保管。并不得在不利于保密的场合谈论秘密事

项。

6. 接受外国常驻人员（商人、工程技术人员、实习生、进修生、专家）的单位，应制定保密制度。未经主管部门同意，不得让外国人涉及国家秘密事项。

7. 遇到外国机构和人员来电、来函或来人了解、索取资料时，属于保密的部分应及时向外事主管部门联系、请示。遇有外国人要求来华拍摄电影、电视和录像等，要严格办理审批手续。拍摄的内容不得涉及国家秘密。

8. 在中外合营企业中，不准让外方人员接触我秘密文件和参加秘密会议，不准在外方人员面前谈论秘密事项。

9. 涉外工作人员要热爱祖国，保持民族气节，不做有损国格、人格的事；要严守纪律，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不拿原则作交易，不利用职务之便谋私利，自觉抵制资产阶级思想的侵蚀；要尽可能地掌握一些关于反间谍、反窃密的知识和技术，以适应各种情况。

10. 外事、公安、国家安全、保密部门和涉外单位应密切配合、协作，加强保密教育，严格纪律和措施，并及时打击间谍特务和其他犯罪分子的窃密活动。

政策上要坚持内外有别。在涉外活动中，需要我们多做友好工作，广交朋友，开展联谊，促进交往，但是，要掌握内外有别。在经济合作、科技交

流中要周密考虑，合理安排；对外交谈中，要有实事求是精神，不说假话、空话，但也不能口无遮拦，和盘托出。不要为了炫耀自己的学识广博，而口若悬河，无所禁忌，内事外扬。总之，外事活动要严肃认真，有准备、有预案、有对策、有防范措施。

涉外人员要掌握以下保密知识

1. 国家秘密的范围。国家秘密是关系国家的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的事项。国家秘密包括以下秘密事项：

- (1) 国家事务的重大决策中的秘密事项；
- (2) 国防建设和武装力量活动中的秘密事项；
- (3) 外交和外事活动中的秘密事项以及对外承担保密义务的事项；
- (4)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秘密事项；
- (5) 科学技术中的秘密事项；
- (6) 维护国家安全活动和追查刑事犯罪中的秘密事项；
- (7) 其它经国家保密工作部门确定应当保守的国家保密事项。

2. 国家秘密的等级，简称密级。我国国家秘密分为“绝密”、“机密”和“秘密”三个等级。“绝密”是最重要的国家秘密，泄露会使国家的安全和利益遭受特别严重损失；“机密”是重要的国家秘密，泄露会使国家的安全和利益遭受严重损

害；“秘密”是一般的国家秘密，泄露会使国家的利益和安全遭受损失。

国家秘密和保密的范围，由国家保密工作部门分别会同外交、公安、国家安全和其它有关中央机关规定。国防方面的国家密级由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绝密级由国家保密工作部门规定；机密级由省、市、自治区的或者是其上级保密部门确定；秘密级由省、自治区政府所在地的市和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或者其上级的保密部门确定。如果对于是否属于国家秘密或属于何种级别的国家秘密不明确的事项，由国家保密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保密工作部门，省、自治区政府所在地的市或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保密工作部门或者国家保密工作部门审定的机关确定。

3. 科技保密的范围。正确理解和划分科技秘密的范围和密级，它是搞好科技保密工作的重要前提。我国科技保密的范围，总的讲，是国外没有或国外虽有但系保密的先进科学技术。根据《科学技术保密条例》等有关规定，科学技术保密的范围是：

(1) 国家批准的发明。这主要是指前人所没有（或未开发过）的、达到或超过国际先进水平的科研成果、发明创造。

(2) 可能成为发明的阶段性成果。这是指科研项目在某一阶段已经取得的具有新颖性和具有应用价值的成果。它比现有的技术先进，但尚未达到最

后完成或应用的阶段。

(3) 国外虽有但系保密的其它重要科技资料。这是指国外已有，但尚未公开，经过我国研究成功的科技成果。这还包括那些在关键技术上有独创性的科研成果。这还包括那些外国尚对我保密的产品设备、专利项目、先进技术、科技情报、优良品种及样品等。

(4) 国外没有或国外虽有但系保密的技术诀窍及传统工艺技术。我国富有民族特色的传统工艺品及其它传统产品，深受世界各国人民的喜爱，具有广泛的国际市场，是我国重要的外汇商品，其生产技术和工艺配方必须加以保护。此外，珍贵、稀有的动植物养殖、栽培技术和方法，优良品种，许多唯我独有的珍贵的动植物资源，都是国家的宝贵财富，必须严加保护。

4. 科技秘密的等级。科学技术保密项目划分为绝密、机密、秘密三级：

绝密：凡涉及国家安全和利益或我国特有的、一旦泄露就会使国家遭受特别严重危害或重大损失的科技项目，列为绝密级。

机密：超过国际水平，一旦泄露会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保密项目，列为机密级。

秘密：不属于绝密级或机密级，一旦泄露会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其它保密项目，列为秘密级。

5. 科技秘密的内容。科技秘密是指科学技术活动及其成果，但并不是所有的科技活动和成果都

属科技保密的内容，只有那些与利益原则有关的内容才属于科技保密的内容，概括起来具体包括如下内容：

(1) 有具体应用目的的科学技术活动内容。如超导应用技术研究、激光炮研制等。

(2) 科学技术的活动场所、环境条件、设备装置、原材料等。

(3) 有具体应用目的的科学技术发展水平。

(4) 有具体应用目的的科学技术活动动态。如基因工程创造新物种、大规模集成电路的加工工艺及动态等。

(5) 有具体应用价值的物质成果。如工具、机器、设备、仪表、产品等。技术的物质成果是技术的物化形态。人们可以通过分析和掌握技术的发展水平，窃获技术，因此技术的物质成果应该采取保密措施。

(6) 有具体应用价值的精神成果。如技术软件部分的理论、经验、技能、工艺、图纸、资料、数据、表格、配方等。

(7) 掌握一定科学技术知识的科技工作者。科学技术是人发现和发明创造的，也由人掌握。必须对科技工作者及其所掌握的与国家利益密切相关的科学技术、经验技巧、工艺诀窍、数据配方等采取保护性的保密措施。

6. 经济保密。

(1) 经济保密工作必须适应国家开放、改革、

搞活经济的需要，坚持既要保密，又要便于对外开展经济、技术合作等活动的原则。

(2) 任何机关、单位对外提供或发表属于国家机密的计划资料和统计资料时，都应按照国家计委和国家统计局关于分级负责的规定，严格履行审批手续。

(3) 国家统计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拟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中使用的重要统计数字，在公报未发表以前，应注意保密。其他单位发表这些数字，必须征得该资料主管部门同意，综合性统计数字送统计部门审核；同时，必须慎重掌握统计数字发表的时间。对于可能在国际市场上造成较大影响的数据，必须征得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同意，才能发表。

(4) 一般机关、单位不得擅自对外提供或发表属于国家秘密的测绘资料。确需提供的，要首先搞清外方的目的和用途，然后根据国家测绘部门关于对外提供测绘资料的原则和要求，决定提供哪些资料 and 如何提供这些资料。未经国家测绘部门会同其他有关部门审查同意，任何单位不能请外国人在我国领土、领海和领空进行测绘活动。

(5) 各类机关、单位在各项经济、技术活动中，不得泄露国家对外贸易进出口规划数字，主要外销商品产量（由国家统计局定期公布的除外）、库存等情况，敏感性商品进出口情况和成交价格，以及内部规定的各项政策、措施等；不得泄露内部